

※填載時請先詳閱訴願須知

訴 願 委 任 書				
稱 謂	姓 名 (公司名稱)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 編 號	住所或居所及電話
委 任 人				
代 表 人				
受 任 人				

委任人因 _____ 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（首案文號：_____）謹依訴願法第32條委任受任人為訴願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願行為之權，並有但無（請擇一）同法第35條之特別代理權。依訴願法第34條，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 致

環境部

委任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
受任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訴願法相關規定如下

第32條：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。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3人。

第34條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

第35條：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得為一切訴願行為。但撤回訴願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